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炯、章开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